

---

## 主要股東

---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持股百分比
天晶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陳光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3)	75%
陳光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3)	75%

附註：

1. 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分別擁有天晶控股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均被視為於天晶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3. 該等股份由天晶控股（一間由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分別擁有一半股份的公司）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